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

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部 長 林右昌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及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及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及位置）及門鎖（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

		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昇降設備	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table border="1"> <tr> <td>無障礙廁所盥洗室</td> <td>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td> </tr> <tr> <td>一般廁所</td> <td>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td> </tr> </tabl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td> </tr> <tr> <td>浴缸</td> <td>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td> </tr> <tr> <td>淋浴間</td> <td>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td> </tr> </table>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